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508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,762,072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	公司	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
联系部门	证券事务部	股票资本市场部
电话	0579-89295369	010-66538666
传真	0579-89295392	010-66538566
邮箱	zqb@haers.com	haers@csfounder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